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桂自然资函〔2019〕1546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桂财税〔2019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提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认真抓好落实。

### 一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

各地要按照2019年7月1日的时间节点，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收费的有关政策。同时对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9号）、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16〕2036号）以及《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8〕14号）等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，落实降费减负政策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，做到惠民惠企。

## 二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

各地要做好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，要在网站、办公场所和政务大厅等地方公开不动产登记收费的依据、名目和标准，特别要注意公开属于减免不动产登记收费的类型，让广大群众知晓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依法依规，公开透明。

## 三、抓好便民举措落实

各地要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实现可以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网上缴费等方式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用。要按照便民利民的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缴费窗口设置，实现在同一窗口一次性缴税缴费，避免群众多窗口、多次排队，在不同楼层、不同窗口缴税缴费等情况。

四、请各市、县自然资源部门将落实中央减免税费情况于2019年6月26日前报厅不动产登记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